



第2部分

國際標準與 未來路向

- 2.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(「特別組織」)是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，負責訂立國際標準，以及制定和推廣有關政策，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。該組織現有34名成員，並有30個國際及地區組織加入成為附屬成員或觀察成員。香港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特別組織成員。



- 2.2 特別組織的《40項建議》最初於一九九〇年擬訂，釐定了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。有關建議先後在一九九六及二〇〇三年修訂。於二〇〇一年，特別組織擴大其權限，同時處理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問題，並就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提出《特別建議》。《40項建議》的最新版本把打擊清洗黑錢規定推展至六個指

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，包括會計師、賭場、地產代理、律師、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。一如金融機構，這些行業及企業須進行**客戶查證、備存記錄和舉報可疑交易**。《40項建議》特別訂明，特別組織成員必須就這三項規定立法。就香港而言，我們已在相關法例訂明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，下一步工作是制訂訂明客戶查證和備存記錄責任的法例。屆時，當你與客戶進行交易時，不論有否訂定最低金額，都可能須按照法例規定，進行下列工作：

- 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，以供查核；
- 識別交易的受益人(如交易通過代理人或中介人進行)；以及
- 保存每宗交易的記錄一段指定的時間等。



- 2.3 此外，你或需在公司內推行打擊清洗黑錢計劃，並為僱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。規管當局可能會查核貴公司有否遵行規定，如你或貴公司未能履行法定責任，便可能會受到懲罰。
- 2.4 政府仍在研究你所屬行業的最佳規管模式。在現階段，我們認為採取提升能力和教育而非懲罰性的方式，較為合適。我們會在符合國際標準與維護有關行業的業務利益之間，力求取得適當的平衡。在敲定有關模式前，我們定必徵詢你的意見。

